

新锐英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9.6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拓基于云平台的一站式 IT 服务相关新业务以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拓基于云平台的一站式 IT 服务相关新业务以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了加快公司云服务业务的快速布局并提升募投项目投资回报，公司正在通过与行业伙伴合作构建云平台基础资源的方式推进云服务业务拓展。根据云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减少云平台项目在购置设备和软件等方面的投资金额。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计划用于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000 万元用于归还北京银行贷款，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变更〈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要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